**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为了加强对危险化学物品的安全管理，保证学院教学、科研的顺利进行，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根据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并结合我所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危险化学物品的管理范围  
        包括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有毒品和腐蚀品、放射性同位素物品等。  
        第二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和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其主要负责人必须保证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要求，并对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的安全负责。  
        第三条 危险化学物品的申请及购置  
        凡需使用危险化学物品的单位，采购危险化学品应提交危险化学物品使用申请报告，经部门分管领导批准后，根据实际需要适量采购，减少库存量,购置危险化学物品和放射性同位素物品及放射性器材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到公安、卫生防疫等有关部门申请领取购买凭证、凭购买凭证购买。  
        第四条 危险化学物品的提运  
        （一）危险化学品的装运，应严格遵照国务院《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和其他相关条例的规定到公安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办理各种准运手续，装运时要严防震动、撞击、摩擦、重压和倾倒。装运气瓶要拧紧瓶塞，运输时要带好必要的防护设备。提运化学危险物品车辆应悬挂危险物品标志，车辆严禁烟火，确保人身、财产安全。  
        （二）性质互相抵触的化学危险物品，不能同时装运（如氢气和氧气等）。易燃品、油脂或带有油污的物品，不得与氧气瓶和强氧化剂同时装运，对容易引起燃烧、爆炸和有毒的危险化学物品应专车提运。  
        （三）严禁携带危险化学物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第五条 危险化学物品的管理  
        （一）使用、储存危险化学物品的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危险化学物品的安全管理制度。  
        （二）使用、储存危险化学物品的单位负责人负责制定危险物品安全使用操作规程，明确安全使用注意事项，并督促严格按照规定操作。  
        （三）教学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对本组的危险化学物品的使用安全负直接责任。  
        （四）从事危险化学物品、放射物品实验的职工应接受安全技术培训，熟悉本岗位的操作规程，考核合格后才能上岗，在实验和生产场所使用危险化学物品、放射物品的部门，应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安全员，安全员应熟悉危险化学物品的安全管理知识。  
        （五）危险化学物品、放射物品，必须指定工作认真负责，并具备一定保管知识的专人负责管理，要有两人管理、两人使用、两人运输、两人保管和两把锁为核心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各项安全管理措施。  
        （六）危险化学物品的领用，有专人负责持危险化学物品使用申请报告和使用单位负责人签字的领料单到危险化学物品仓库办理领料手续，并严格做好详细的领料、使用记录。要采取必要的劳动保护与安全措施，对危险化学物品及存放地点，要经常检查，及时排除不安全隐患，防止因变质分解造成自燃、爆炸事故发生。

  （七）压力气瓶的使用  
        1.使用单位必须有专人负责气瓶的安全工作，定期对使用人员进行技术安全教育。  
        2.使用单位不得擅自更改气瓶的钢印和颜色标记。  
        3.气瓶的放置地点，不得靠近热源，应距明火10米以外。易燃气体气瓶和助燃气体气瓶不得放在一起，放置地点须由实验室与保卫处和设备处及有关部门审批。易燃气体及有毒气体气瓶，必须安放在室外规范安全的地方，盛装易起聚合反应或分解反应气体的气瓶，应避开放射性物品的放射源。  
        4.气瓶竖直放置时，应采取防止倾倒措施。  
        5.气瓶使用前应进行安全状况检查，对盛装气体进行确认。  
        6.在可能造成回流的使用场合，使用设备上必须配置防止倒灌的装置，如单向阀、止回阀、缓冲罐等。  
        7.严禁敲击、碰撞压力气瓶、严禁在气瓶上进行电焊引弧，不得进行挖补、焊接修理。  
        8.压力气瓶夏季防止暴晒，严禁用温度超过40℃的热源对气瓶加热；  
        9.气瓶内气体不得用尽，必须留有剩余压力，永久气体的剩余压力，应不小于0.05Mpa,液化气体气瓶应留有不少于0.5%～1.0%规定充装量的剩余气体；  
        10.液化石油气瓶用户，不得将气瓶内的液化石油气向其它气瓶倒装，不得自行处理气瓶内的残液。  
        第六条 危险化学物品的仓库管理  
        （一）应当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特性，在库房等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消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渗漏、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维护、保养，保证符合安全运行要求。  
        （二）在使用场所设置通讯、报警装置，并保证在任何情况下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三）危险化学物品必须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内，储存方式、方法与储存数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有专人管理。危险化学品出入库，必须进行核查登记，库存危险化学物品应当定期检查。  
        （四）危险化学物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对安全、消防的要求，设置明显标志，危险化学物品专用仓库的储存设备和安全设施应当定期监测。  
        第七条 废弃危险化学物品的处理  
        （一）院、系实验室必须有专人负责废弃危险化学物品的处理工作。  
        （二）保卫处、设备处与学院有关责任部门负责组织全院废弃危险化学物品的集中处理工作，监督、检查各使用单位的管理情况。  
        （三）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一定要依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不得随意排放，污染环境。  
        第八条 奖励与惩罚  
        对于严格遵守危险化学物品的管理规定、保障安全的单位和个人予以奖励和表彰；对于违反危险化学物品管理规定造成事故的，依照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章的有关条文规定，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重大疾病基因工程模式动物研究所